

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对政协临高县第十一届临高县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

邓青芳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助力美好新临高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经过深入研究调查，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2 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一是唐守兵县长在两次政府常务会上研究《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实施方案》，施向前常委召开两次会议研究部署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同时我县成立了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组员，全面负责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管、检查工作。印发了《临高县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明确责任分工，把任务、责任压实到各责任部门。二是加强源头管控，做好监督管理。一是精准划定禁

燃区。除了主城区和 11 个镇墟，还新划定临高角、富力湾、恒大御海天下等游客、候鸟集中的区域。二是禁止生产。对仅剩的一家生产企业不再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杜绝本地产出。三是查封批发。全县共有 2 家批发企业，施向前常委在春节前多次组织各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 2 家批发企业存量货品进行查封，斩断由批发到零售的链条。四是严审零售。严格审批销售许可证，在材料送审、承接、审批环节制定新规，限制许可门槛。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形成浓厚氛围。为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我县充分利用“两台一端一网两微一抖”等媒体平台进行多方式、全方位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规定，共同营造绿色、文明、健康、安全、祥和的春节氛围。

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力度

为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圆满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强化大气污染监督管控，统筹疫情防控和污染管控，持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我县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按照“最严规划、最严措施、最严处罚、最严问责”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本地污染源影响。加大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力度，编制重点区域污染源清单，纳入网格化管理，实施清单式网格化精准管控。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

减排，重点加强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秸秆焚烧、餐饮油烟、机动车及非道路机械尾气、重点工业企业废气等 PM_{2.5} 污染源防治工作。对污染问题突出的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实施精细化管理，采用实时监测监控、信用评价、约谈、处罚等方式，推进全面落实“六个 100%”措施。深入开展槟榔土法熏烤、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等季节性大气污染防治。同时明确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细化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检查记录）等，实行周报制度。每月不定期对各牵头单位的工作情况、工作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和通报，对工作不到位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影响年度目标完成的，将倒查责任，并提请县委县政府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持续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专项督导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县政府关于做好临高县开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专项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临高县大气专班继续对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专班加强工作统筹，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刻认识当前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形成联防联控联治的强大工作合力。对全县 143 家工业企业存在问题开展逐项整改，大气专班坚持把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发现隐患与堵塞漏洞相结合，围绕易发、多发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对突出大气环境问题进行全面“体检”，以点带面，点面结

合，全面排查整治大气污染隐患，确保儋州空气质量持续良好。

四、进一步推进城市空气自动站建设

为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能力建设，及时分析研判环境空气质量状态，并有效针对性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我局目前正在积极向县政府申请配套经费，用于城市空气自动站建设和运维。

附件：县政协委员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组。